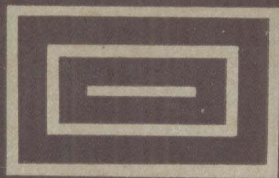


历史 唯物主义概论

【苏】В.И. 莫罗佐夫等著



苏联科学院哲学教研室

《科学》出版社·莫斯科·一九八一

历史唯物主义概论

王玄武

汪国训 译

杨静宜 译校

编辑委员会： В. И. 莫罗佐夫教授
Н. И. 别洛娃副教授
С. И. 冈恰鲁克教授

湖北人民出版社

ИЗДАТЕЛЬСТВО «НАУКА»
МОСКВА 1981

历史唯物主义概论

〔苏〕В. И. 莫罗佐夫等著

王玄武 汪国训 译

杨静宜 译校

*

湖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华书店湖北发行所经销
武汉大学出版社印刷总厂印刷

850×1168毫米32开本 10.5印张 1插页 26.2万字

1987年1月第1版 1987年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300

统一书号：2106·105 定价：2.00元

ISBN 7 — 216 — 00002 — 1/B·1

序 言

本书是由苏联科学院哲学教研室集体编写的，供学习过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希望在自学哲学过程中加深自己知识的广大读者（准备通过副博士考试，指导哲学讲习班等等）使用。全书按照研究的问题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同时对资产阶级、修正主义的社会学观念进行了批判。

作者不拟详尽地阐明历史唯物主义的所有问题，而是着重于其中一些最重要者，如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相互关系、一般社会学的规律、社会经济形态、社会革命、社会发展的动力、个人和社会、社会进步，等等。本书以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以及苏联共产党历届代表大会的决议和党的其他文件作为理论基础。作者在研究历史唯物主义问题时，力图尽量依据苏共第二十六次代表大会材料中的理论财富。

作者拟定的本书结构，是以历史唯物主义的逻辑及其规律和范畴，以及在苏联科学院的研究机构系统向研究生和报考者（非哲学专业）讲授哲学的经验为根据的。

向读者推荐的这本书的原稿，曾在苏联科学院哲学教研室以及许多加盟共和国科学院哲学教研室认真地讨论过。在讨论过程中，大家提出了非常宝贵的意见和建议，这对于作者的编写有很大的帮助。

苏联科学院哲学研究所历史唯物主义迫切问题研究室对本书的详细评论，为本书的出版给予了很大的帮助。作者对上述机构

的全体人员所给予的帮助表示真挚的谢意。

本书第一章和第四章由哲学博士 А. П. 别利克教授撰写；第二章由哲学博士 Л. В. 古里耶夫教授撰写(哲学副博士 А. И. 捷尔—扎哈梁副教授参加)；第三章由哲学博士 С. И. 冈恰鲁克教授撰写；第五章由哲学博士 Ю. К. 普列特尼科夫教授撰写；第六章由哲学博士 А. И. 科姆帕涅茨教授撰写；第七章由哲学副博士 А. И. 捷尔—扎哈梁副教授撰写；第八章由哲学博士 О. Н. 奥尔加诺娃撰写；第九章和第十四章由哲学副博士 М. Б. 索维奇副教授撰写；第十章由哲学副博士 И. Ф. 祖勃科夫副教授撰写；第十一章由哲学博士 Р. И. 科索拉波夫教授撰写；第十二章由哲学副博士 В. А. 格利亚德科夫副教授撰写；第十三章由哲学博士 В. М. 卡伊梁教授撰写；第十五章由哲学副博士 Н. И. 别洛娃副教授撰写；第十六章由 В. И. 莫罗佐夫教授撰写；第十七章由俄罗斯苏维埃联邦社会主义共和国功勋科学工作者、哲学博士 И. Л. 安德列耶夫教授撰写；第十八章由哲学博士 Э. А. 巴格拉莫夫教授撰写。

本书的学术性辅助工作由 Л. В. 卡尔图科娃完成，原稿的技术性工作由 Н. С. 伊瓦诺娃完成。

目 录

第一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一、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中的地位.....	1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	6
三、历史唯物主义的社会使命和党性.....	9
第二章 自然界和社会的相互作用	17
一、社会产生的自然前提.....	19
二、作为社会的存在和发展前提的外部自然界.....	24
第三章 社会规律及其特点	36
一、社会概念和社会规律概念 行动机制和利用社会规律的机制.....	36
二、社会学规律及其基本类型.....	43
第四章 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	53
一、“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范畴的定义.....	53
二、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产生.....	57
三、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划分.....	60
四、社会意识的职能.....	65
五、资本主义的分工和社会意识各种形式的专门化.....	66
六、社会意识在科学基础上的综合.....	71
第五章 社会发展的物质基础	74

一、物质生产在社会发展中起决定作用的规律·····	74
二、作为社会生产方式诸方面的生产力和生产关系·····	78
三、生产力发展的联系和相互作用——生产关系适合 生产力的规律·····	85
第六章 科学技术革命中的哲学社会科学问题·····	92
一、科学技术革命的实质·····	92
二、科学技术革命和社会进步·····	101
三、资产阶级的科学技术革命概念·····	106
第七章 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	109
一、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范畴·····	119
二、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的相互作用·····	115
三、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在社会主义社会条件下 相互作用的特点·····	150
第八章 社会经济形态·····	124
一、概念的定义·····	125
二、作为历史进步阶段的社会经济形态·····	128
三、关于超越前首的社会经济形态而向更高的社会 经济形态过渡的可能性·····	131
四、关于现代资产阶级反对社会经济形态理论的 某些概念·····	134
第九章 社会发展的基本动力·····	141
一、经常起作用的社会动力·····	141
二、原始社会的动力·····	146
三、对抗形态的动力，作为历史动力的阶级斗争·····	148
四、社会主义社会的动力·····	151
第十章 社会革命是从一种社会经济形态过渡到另一种 较高的社会经济形态的规律·····	157
一、社会发展中的进化和革命·····	157

二、实现革命的条件 革命的基本规律	162
三、革命过程的辩证法：革命和反革命的斗争	167
四、社会革命的历史类型 社会主义革命	171
五、现代世界革命的过程	176
第十一章 发达社会主义的方法论问题	180
一、社会主义的实质	180
二、发达社会主义的最概括的特征	184
三、共产主义第一阶段的分期	192
第十二章 社会政治体系	196
一、社会政治体系概念	196
二、阶级对抗性社会的政治体系	199
三、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的政治体系	205
第十三章 文化及其在社会生活中的作用和地位	213
一、文化的定义	213
二、马克思列宁主义对待过去文化遗产的态度	219
三、在精神文化中民族成分和国际主义成分之间的 辩证法	221
第十四章 社会意识的结构	228
一、“社会意识结构”的概念	228
二、日常意识和理论意识 社会心理和意识形态	229
三、社会意识、集团意识和个体意识	242
第十五章 社会和个人	248
一、资产阶级社会学中人的问题	248
二、科学的个人观念	252
三、个人和社会在历史发展中的相互关系	256
四、社会主义和个人	261
五、个人的全面发展——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 最高目的	264

第十六章 社会进步	271
一、资产阶级哲学中进步观念的演变	271
二、社会进步的实质和标准	277
三、社会进步的类型	283
第十七章 认识社会现象的方法论原则	291
一、认识社会现象的特点	292
二、辩证唯物主义的方法对于认识社会现象的意义	295
三、认识社会过程的一般方法	304
第十八章 历史唯物主义和现代意识形态的斗争	310
一、历史唯物主义是反对资产阶级社会发展理论 的方法论基础	310
二、现代条件下意识形态斗争的特点	318

第 一 章

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

一、历史唯物主义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中的地位

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这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

列宁强调指出：“在这个由一整块钢铁铸成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中，决不可去掉任何一个基本前提、任何一个重要部分，不然就会离开客观真理，就会落入资产阶级反动谬论的怀抱。”^①列宁提出这个基本原理，是为了批判唯心主义对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唯物主义基础，即辩证唯物地解决关于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的关系问题所进行的歪曲。科学的哲学是统一的整体，它的基本部分无论在逻辑方面，还是在历史方面都是不可分割地联系着的。

然而，在我们的著述中却有这样一种论点：历史唯物主义是把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推广到社会现象方面。这种说法是认定辩证唯物主义的产生和存在能够脱离历史唯物主义。

列宁对此有全然不同的说法。他在《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和三个组成部分》这篇文章中写道：“马克思加深和发展了哲学唯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32—333页。

物主义，使它成为完备的唯物主义哲学，把唯物主义对自然界的认识推广到对**人类社会**的认识。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是科学思想中的最大成果。”^①很清楚，这里指的不是辩证唯物主义，而是不彻底的哲学唯物主义，即马克思主义以前的唯物主义。这个观点是列宁在《卡尔·马克思》这部著作中提出来的，在这里历史唯物主义被确定为推广到人类社会和人类历史的唯物主义。这就是列宁在这个问题上的真正立场。

大家知道，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没有赞同过空想社会主义的思想。他们通过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从唯心主义和革命的民主主义走向了科学社会主义。但是，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由于它的片面性、人本学的直观性和形而上学的局限性，不可能成为科学共产主义的理论基础，因为它在解释社会生活方面仍然没有超出唯心主义。列宁写道：“马克思在1844——1847年离开黑格尔走向费尔巴哈，又进一步从费尔巴哈走向历史(和辩证)唯物主义。”^②马克思和恩格斯并不是在空地上创立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而是把唯物主义，即当时的费尔巴哈唯物主义向上发展了，也就是从无产阶级的立场出发，批判了黑格尔、各种空想社会主义流派的拥护者和费尔巴哈对社会现象的唯心主义解释，从而创立了唯物史观。

在形成这个理论过程中，对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辩证法进行唯物主义的改造起了巨大的作用。列宁写道：“普遍运动和变化的思想（“逻辑学”1813年）还未被应用于生活和社会以前，就被猜测到了。这一思想先公诸社会（1847年），而后被应用于人类（1859年）。 ”^③列宁在这里大概是想强调一八一三年（黑格尔《逻辑学》出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②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86—387页。

③ 同上书，第147—148页。

版)是一八四七年(写作《共产党宣言》的时间)的前提,而在一八四七年完成了作为社会发展的完整科学理论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形成过程。

为了反映工人阶级的根本利益,马克思和恩格斯从唯物主义的立场出发,以全面发展的思想为指导,总结了过去的和他们当时的无产阶级战斗的革命运动经验,承认人们的经济需要和利益以及物质生产在社会机体的其他一切方面的发展中的决定作用。这种立场也就是批判地改造过去的社会思想的重要成果(复辟时代的历史学家关于阶级斗争的学说;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家的劳动价值论;空想社会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的方法论关键。马克思和恩格斯给自己提出了揭示思想、观点、科学概念变化的真正原因的任务,并在生产发展中,在人们的各种物质利益的冲突中,在阶级斗争中,即在物质生活的实际对立的力量和趋势的斗争中,发现了这些原因。但是,对他们来说,达到对社会生活的唯物主义的理解,还不是目的本身。他们给自己提出了无比巨大、真正宏伟的任务:对于如何在实践中改变现实的问题作出回答。这个问题当时极为尖锐,因为那时很多自称为共产主义者和社会主义者的思想家,提出了通过“改善”资产阶级关系而“推广”共产主义的各种空想方案。

没有分析社会发展的唯物主义方法,就谈不上创立辩证唯物主义,谈不上辩证唯物主义地解决哲学的基本问题,解决思维、意识对物质、存在的关系问题。无论从人本学的,或从形而上学机械论的,或从自然科学的,尤其从自发的朴素的唯物主义立场出发都不可能科学地解决这个问题,它们的拥护者都看不到人们的实践活动对意识的产生和发展的决定作用,没有考虑到这是人的社会发展的问題,而不是人本学发展的问題。恰恰是辩证唯物主义的创造者把思维对存在、精神对物质的关系问题从整个哲学问题的总和中抽取出来,并把它规定为哲学的基本问题,这是完

全合乎规律的。

列宁注意到马克思主义哲学产生的历史特点，这个特点的实质在于：“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学说是从费尔巴哈那里产生出来的，是在与庸才们的斗争中发展起来的，自然他们所特别注意的是使唯物主义哲学向上发展，也就是说，他们所特别注意的是使唯物主义认识论，而是唯物主义历史观。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在他们的著作中特别强调的是辩证唯物主义，而不是辩证唯物主义，特别坚持的是历史唯物主义，而不是历史唯物主义。”①

辩证唯物主义作为彻底科学的、摆脱了任何片面性的发展理论和认识方法，脱离历史唯物主义是不可思议的，这一点完全符合辩证唯物主义产生的历史，因为辩证唯物主义的基本原则是在唯物主义地分析社会的活动和发展的基础上发现的。

在这方面，必须注意列宁的著名原理：“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之为辩证方法（它与形而上学方法相反）的，不是别的，正是社会学中的科学方法……。”②

列宁关于《资本论》的逻辑的论述也说明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有机的相互联系：“虽说马克思没有遗留下‘逻辑’（大写字母的），但他遗留下《资本论》的逻辑……在《资本论》中，逻辑、辩证法和唯物主义的认识论……都应用于同一门科学，而唯物主义则从黑格尔那里吸取了全部有价值的东西，并且向前推进了这些有价值的东西。”③ 列宁在其著名的《谈谈辩证法问题》的文章中说明马克思的方法特征时指出：“一般辩证法的阐述（以及研究）方法也应当如此（因为资产阶级社会的辩证法在马克思看来只是辩证法的局部情况）。”④

① 《列宁选集》第2卷，第336页。

② 《列宁选集》第1卷，第32页。

③ 《列宁全集》第38卷，第357页。

④ 同上书，第409页。

在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进一步发展中，在用新的原理使它丰富起来的过程中，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相互联系被揭示出来。列宁曾谈到全面研究辩证法的必要性，他在他的哲学遗言——《论战斗唯物主义的意义》一文中建议“在杂志上登载黑格尔主要著作的节录，用唯物主义观点来加以解释，引用马克思运用辩证法的实例，以及引用现代史尤其是现代帝国主义战争和革命提供得非常多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方面辩证法的实例来加以评注。”①

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是在社会观点方面的真正革命。列宁写道：“人们过去对于历史和政治所持的极其混乱和武断的见解，为一种极其完整严密的科学理论所代替，这种科学理论说明，由于生产力的发展，从一种社会生活结构中会发展出另一种更高级的结构，……”②。

唯物史观的产生克服了唯心主义社会学观念的根本缺陷（马克思主义以前的所有的或几乎所有的社会学观念都是唯心主义的）。

第一，唯心主义社会学家把自然界和社会之间的差别绝对化，否认客观规律在社会中的作用。他们把社会发展看成是由伟大人物的各种思想动机、意志和情绪决定的，甚至没有提出关于思想动机本身的原因和源泉的问题。第二，社会学家实际上把历史归结为杰出人物的活动，忽视人民群众在历史中的作用。第三，所有的或几乎所有的唯心主义社会学家都是形而上学者，他们把社会看作是物和人的机械总和，而不看作是社会关系的有机体系。

根据列宁的看法，历史唯物主义是真正的社会科学的同义

① 《列宁选集》第4卷，第609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第443页。

词，是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同义词。任何一种不同于历史唯物主义科学的一般社会学理论，过去没有，现在也没有。

总之，历史唯物主义是马克思列宁主义哲学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同时，这个部分又是相对地独立的。要知道，尽管社会是自然界的一部分，但又是在质上特殊的一部分。历史唯物主义有自己研究的对象、自己的规律和范畴、自己的结构。

二、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伟大功绩在于：他们在研究社会时第一次把它看作是完整的、特殊的、社会的有机体。历史唯物主义把社会在其发展的每个阶段都看作是社会关系的完整体系，是物质运动的社会形式，它抛弃任何机械的、生物学的等等伪科学的社会学概念。

既然社会是一种社会体系，所以作为完整体系的整个社会的发展和活动的规律，在社会存在的一切阶段上，都与社会的个别方面和部分的发展和活动的规律同样地起作用。正是这些规律构成历史唯物主义的对象。在我们的著作中谈到历史唯物主义规律的许多定义。有一些作者认为这些规律是社会发展的最一般的规律，另一些作者认为是整个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还有些人认为是社会发展和活动的一般规律，也有些人认为是完整体系的社会发展的规律。我们认为，历史唯物主义的规律应该是作为完整的社会有机体、作为社会关系的完整体系的社会发展和活动的规律。

这不是遣用什么词语的问题，而是科学概念的精确性问题。须知一切社会科学对社会的研究，都是从各个方面和不同层次上进行的，但是只有一门科学，即历史唯物主义才能够把社会作为一个整体、特殊的客体来研究。

历史唯物主义的规律，通常称为一般社会学规律。属于这些规律的首先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的规律；物质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生活、社会政治和社会精神过程的整个体系的规律；生产关系适合生产力发展性质和水平的规律；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的规律；社会革命的规律。一般社会学的规律远远不止于此，它们的数目将随着人们的思想日益深入社会现象的本质而增加。有些作者把人民群众在历史上的作用不断增长的规律和一些其它规律也列入了一般社会学的规律。

研究历史唯物主义的规律，包括提出和解决这些规律的行动的机制问题。这个问题在历史唯物主义的体系中应该占有自己的地位。因为我们即使知道规律，但没有关于规律的行动机制的精确概念，还是不能把它作为指南运用到实践活动中去，不能预见任何社会过程的后果。现在生活本身已尖锐地提出社会规律的行动机制问题。在苏共中央委员会的决议《关于在共产主义建设中进一步发展社会科学和提高它们的作用的措施》中指出：“在全面揭示现代社会发展规律的行动机制这个基本理论问题的研究方面落后了。”^①

一般社会学规律的行动机制问题的方法论意义在于它要求在同具体社会学规律和个别阶级、民族以及其他社会形成的活动的相互作用中来分析这些规律（一般的）。具体社会学的规律，就是社会发展的（特殊的）这个或那个阶段的社会活动和发展的规律。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社会现象的方法不同于历史科学的实质就在于此。

一般社会学规律的行动机制问题，使我们更接近对社会发展动力的研究，通过对社会发展动力的分析，揭示一般社会学规律的“活动”和社会经济形态更替的自然历史过程。

① 《共产党人》，1967年俄文版，第14期。

历史唯物主义的伟大成就在于：它的奠基人创立了社会经济形态学说，发现了作为完整的构成物的社会现实结构。列宁写道：“马克思也推翻了那种把社会看做可按长官的意志（或者说按社会意志和政府意志，都是一样）随便改变的、偶然产生和变化的、机械的个人结合体的观点，第一次把社会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确定了作为一定生产关系总和的社会经济形态的概念，确定了这种形态的发展是自然历史过程。”^①

这就是列宁关于揭示社会结构的客观基础的理论意义和方法论意义的评价。马克思在他著名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第一次表述了这种意义。基于上面的论述，可以得出一个结论：社会结构问题具有一般社会学的性质，因而应该在科学社会学对象的定义中得到反映。

因此，历史唯物主义比较完整的定义应该是关于社会作为整体的活动和发展规律的科学，^②关于规律的行动机制的科学，关于社会历史发展的社会动力和社会结构的科学。

历史唯物主义具有发达的范畴体系，它反映作为完整有机体的社会的最一般和最重要的特征。马克思和恩格斯所创立的一般社会学的新范畴，有如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生产方式、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社会经济形态等。他们用这些范畴来叙述自己所发现的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规律。此外，历史唯物主义还利用社会学中早已制定的概念，并赋予它们以新的内容，如人们的历史共同体（氏族、部落、家庭、部族、民族）、社会政治组织的形式（国家、阶级、政党和其他）、社会意识的形式和层次、人民群众和个人等等。这些范畴以及其他一些范畴将

① 《列宁选集》第1卷，第10页。

② “社会作为整体”这个概念在这里表示整个物质运动中的社会形式，以及社会整体在具体历史发展中的各个社会有机体。